

中共山东大学委员会文件

山大党综字〔2019〕5号

关于印发《山东大学二级教职医务员工 代表大会实施细则》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山东大学二级教职医务员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业经2019年4月29日山东大学第四届教职医务员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暨第十九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山东大学委员会
2019年5月10日

山东大学二级教职医务员工代表大会 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山东大学教职医务员工代表大会制度，规范和指导学校二级教职医务员工代表大会工作，保障教职医务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权利，根据教育部《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和《山东大学教职医务员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规则

（一）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二级单位。各二级单位均应依据本办法建立二级教职医务员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二级教代会）制度，该制度是教职医务员工对本单位事务行使民主权利、参与民主管理、进行民主监督的重要保障。不足 50 人的基层单位应建立由全体教职医务员工直接参加的教职医务员工大会，在该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二级教职医务员工大会制度的性质、领导关系、组织制度、运行规则等，与二级教代会制度相同。

（二）二级教代会由同级党组织领导，接受学校工会指导，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二级教代会应坚持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和本单位规章制度，保障教职医务员工参与本单位重要决策的合法权益。

（三）二级教代会每届为 3 年或 5 年，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大会，期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二级教代会开会时须

有 2/3 以上代表出席方能召开。二级教代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全体代表的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如遇重大事项，或根据 1/3 以上代表提议，可临时召开代表大会。

（四）二级教代会根据需要可以邀请有关领导干部和其他人员作为特邀代表或列席代表参加会议。特邀或列席代表不具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五）二级教代会一般以院、系、所（中心）、科室为单位组成若干代表团（组），代表人数少的院、系、所（中心）、科室可合并组成团（组），代表团（组）长由代表民主选举产生。

（六）建立二级教代会提案征集和办理落实制度，提案应一事一案，由 3 人及以上代表提出，也可由代表团（组）提出。

（七）二级教代会表决通过相关文件和事项，形成决议。

（八）二级单位召开教代会，事后应将会议情况向学校工会备案。二级教代会的召开情况将作为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

二、二级教代会职权

（一）听取本单位的发展规划、队伍建设、教学科研、人才培养等情况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本单位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工会工作报告、提案情况报告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讨论通过本单位教职医务员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以及与教职医务员工利益相关的福利、单位内部薪酬分配实施方案等重大事项。

（四）按照有关规定和安排，民主评议本单位领导干部，积极推进院务公开工作。

（五）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本单位与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六）二级教代会应当建立健全沟通机制，全面听取二级教代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采纳；如果不能吸收采纳，应作出解释和说明。

三、二级教代会代表

（一）正式代表：凡与学校或本单位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医务员工，均可当选为二级教代会代表。二级教代会代表接受本单位教职医务员工的监督。

（二）代表比例：二级教代会代表应体现广泛的代表性，青年和女性代表应占一定比例。代表人数比例由各二级单位按相关规定自行确定。

（三）代表的产生：二级教代会代表的选举，一般以院、系、所（中心）、科室为单位，在同级党组织领导下，由基层工会组织实施。根据代表条件和分配的代表名额酝酿代表候选人名单，召开选举会议，按民主程序由本单位教职医务员工直接选举产生。二级教代会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与教代会届期相同，可以连选连任。二级教代会代表

的条件、增补和撤免等事宜，参照《山东大学教职医务员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四）代表的权利：

1. 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2. 在教代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
3. 按规定程序提出提案，并对提案落实情况进行询问与督查；
4. 对本单位工作提出询问；
5. 因履行职责受到压制、阻挠或者打击报复时，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

（五）代表的义务：

1. 加强学习，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提升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
2. 积极履职尽责，参加二级教代会活动，执行二级教代会决议，完成二级教代会交办的工作任务；
3. 密切联系本单位教职医务员工，如实反映教职医务员工的意见和建议；
4. 及时向本部门教职医务员工通报参加二级教代会活动和履职情况，自觉接受教职医务员工的评议和监督；
5.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职业道德和规章制度，做好本职工作，提高履职水平，保持代表的先进性。

四、二级教代会会议议程

二级教代会会议由本单位分管工会工作的领导或工会

主席主持。议程一般包括：

（一）预备会议：

1. 会议筹备情况汇报；
2. 代表资格审查。

是否召开预备会议，由各二级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二）正式会议：

1. 党组织负责人致开幕词；
2. 行政负责人作行政工作报告（含单位财务情况报告）；
3. 工会负责人作工会工作报告（含工会经费使用情况报告）；
4. 提案办理情况报告；
5. 其他需提交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

具体会议议程由各二级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五、二级教代会组织领导

（一）成立由党、政、工主要负责人牵头的大会筹备组，在同级党组织的领导下，负责本单位教代会的筹备、代表名额分配、代表资格审查、征集提案、起草会议相关文件报告等。

（二）由基层工会负责提出二级教代会召开的具体日期、会议议题、会议议程、任务清单等建议草案，经同级党组织研究确定后，报学校工会备案，适时发布各项通知并征集提案。

基层工会负责宣传贯彻大会精神，督促检查大会决议的执行和提案的落实；组织教代会代表的培训，接受和处理教代会代表的意见和申诉；受理代表和群众的意见、建议和申诉，维护教职医务员工的合法权益。

（三）本单位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本单位党组织应当定期听取工会关于教代会工作情况的汇报，积极支持工会开展工作。

本实施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学校工会负责解释。